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保密管理机制，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公佈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p> |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保密管理机制，依據<u>科技部</u>公佈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p> | <p>一、依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31號令，將機關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89年3月6日第6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第3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0日第三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保密管理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佈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四)違常：係指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或其他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違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

三、本校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認定重要性等級，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依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說明填具重要性等級認定表後陳核列管。

四、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持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延攬國外人才時，以避免發生高科技研發成果外洩，影響國家經濟、軍事競爭力。
- (三)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

五、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人員考核與調查、研究成果公開申請與事後報備等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

六、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一個月前，須先行填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

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及相關名冊，經所屬系、院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七、計畫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和七月十五日與隔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八、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應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辦相關公開活動。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並應以「密件」處理，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九、若於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發生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無意洩露、遺失、遭竊等違常事件，須依「國家機密法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處理，並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陳報資助機關。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據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